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振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18,502,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53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18,085,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9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416,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0%。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936,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7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416,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0%。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郝鹏先生、梁榜来先生、郭英祥先生、王茜女士、孟凡东先生、王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郝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3股。

2、选举梁榜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4股。

3、选举郭英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4股。

4、选举王茜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4股。

5、选举孟凡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4股。

6、选举王玉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7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召开本次会议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吴振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3股。

2、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4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4股。

3、选举匡爱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7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7股。

（三）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睿先生、林斌先生、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毛正海先生、俞谢斌先生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睿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3股。

2、选举林斌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3股。

3、选举蒋磊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085,766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9,806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刚律师、徐紫辰律师

3、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附件1:

董事简历

郝鹏，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建行济南开发区支行山大分理处主任，新好适佳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好适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亿峰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亿峰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郝鹏未持有公司股份。郝鹏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榜来，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MBA。历任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行政总监，新疆天彩生态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疆震晨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梁榜来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榜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英祥，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饶县供销社科员，东营市五星集团公司合同科科长，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郭英祥未持有公司股份。郭英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茜，女，1985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茜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外，王茜与持

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孟凡东，男，1982 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东营国泰运输有限公司运输部经理、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营市雷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孟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孟凡东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玉庆，男，1970 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山东吉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分公司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山东吉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玉庆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玉庆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振平，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副教授，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内蒙古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神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企业并购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主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吴振平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振平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德建，1973 年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管理学博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

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副科长，山东大学计划财务处科长。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德建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德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匡爱民，男，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昌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鄂尔多斯仲裁委仲裁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等。

截至目前，匡爱民未持有公司股份。匡爱民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监事简历

杨睿，男，1991年出生，爱丁堡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荣誉学士、荣誉硕士，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会计师，曾在英国德勤、巴克莱银行、ICAEW 中国实习，历任北京睿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CAEW 中国华东区经理，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奥地利斯太尔）首席财务官。

截至目前，杨睿未持有公司股份。杨睿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斌，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检察员、高级检察官，侦查监督处副处长。现任山东鼎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专职律师。

截至目前，林斌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蒋磊，男，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恒丰银行东营分行营销部经理、资产保全部经理。

截至目前，蒋磊未持有公司股份。蒋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